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

新聘教師聘任原則

96.01.10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，以具有心理輔導或相關學門博士學位，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；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。
- 二、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，由本系將其專門著作（包含學位論文）送請校（系）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，除依本校之規定外，循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新聘專任教師之缺額及專長需求須經系務會議議決，並簽報校長核准。新聘兼任教師之缺額及專長需求，得由主任視實際課程需要，簽報校長核准，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之。
 - （二）前述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准後，提報本校人事室公告徵才。
 - （三）本系教評會先就應徵者之資格及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提出初審通過名單，必要時得邀請初審通過應徵者進行專題報告或座談。
 - （四）系教評會於專題報告或座談後進行審查表決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方為通過。本項表決結果需將所有應徵者之通過或不通過理由詳述作成紀錄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- 四、本原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及新聘教師審查原則辦理。